

大學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政策說明會問答集（高雄場）

Q1：長庚大學陳副校長於簡報中提到，學校提出 2 倍之評鑑委員推薦名單，但教育部不同意，請問不同意之原因為何？

A1：長庚大學副校長陳教授君侃回覆：教育部不同意之主要原因為本校原自我評鑑辦法中規定評鑑委員僅由「受評單位」提出 2 倍委員名單，較不妥適。

教育部高教司李科長政翰補充：學校於推薦評鑑委員名單時，不宜僅由受評單位提出，亦須由其他管道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及校長等一級主管提出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Q2：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之困難度高，是否可於實地訪評第一天集中辦理？

A2：長庚大學副校長陳教授君侃回覆：本校作法為製作評鑑委員行前手冊，手冊內容包含評鑑精神、評鑑效標、目的等，並於訪評前兩週寄予評鑑委員，以此取代評鑑委員說明會。

南臺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張教授鴻德補充：本校於實地訪評前，分別於北、南部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向評鑑委員說明本校特色、評鑑指標等，以讓評鑑委員針對本校系所評鑑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此為本校作法，僅供參考，各校仍宜考量人力、經費及行政支援，依其他形式辦理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蘇處長錦麗補充：有關實地訪評時間，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可集中於一天半或兩天辦理完成，或者在一段時間內，各受評單位可以選擇訪評時間；各校宜評估行政人力，選擇合適之作業方式。另有關各校辦理自我評鑑之作業，機制面的規劃甚為重要，各校可依其需求制訂評鑑項目、效標及評鑑委員聘任等辦法，提出自我評鑑計畫書後需經過教育部之核定始得執行，其後之自我評鑑作業則依照教育部審核通過之自我評鑑計畫書辦理；若需要微調，在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中加以說明即可，但若牽涉到計畫書審查項目的規劃變更，則需行文教育部，經部同意後始得辦理。